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卡尔玛（Kalmar）港口集装箱起重机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因经营发展需要，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润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工业”）拟以现金200万欧元（按照2022年7月14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7509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为1,350.18万元）收购芬兰CARGOTEC CORPORATION旗下卡尔玛（Kalmar）港口集装箱起重机业务，为实现此收购目的，润邦工业拟以现金185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248.92万元）收购CARGOTEC FINLAND OY（以下简称“卡哥特科芬兰”）所持有的港口集装箱起重机方面的相关知识产权；同时Cargotec Sweden AB（以下简称“卡哥特科瑞典”）拟以现金15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01.26万元）许可润邦工业使用Cargotec Sweden AB所持有的港口集装箱起重机业务方面的相关商标及品牌。（注：CARGOTEC FINLAND OY、卡哥特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哥特科中国”）、卡哥特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以下简称“卡哥特科太仓”）、Cargotec Sweden AB均系芬兰CARGOTEC CORPORATION旗下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在本公告中根据语境需要统称为“卡哥特科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卡哥特科公司将不再从事港口集装箱起重机业务。

2、2022年7月14日，润邦工业与卡哥特科芬兰、卡哥特科中国以及卡哥特科太仓签署了关于受让知识产权的《框架转让协议》；同日润邦工业与Cargotec Sweden AB签署了关于商标授权许可的《商标许可协议》。

3、鉴于卡哥特科公司为公司股东China Cra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过去十二个月内，China Cra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2022年7月8日的持股比例为1.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卡哥特科公司仍为公司的关联方。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润邦工业与相关方签署购买知识产权资产及商标授权许可相关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4、本次交易涉及的合计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生额在公司董事长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住所：Sornaisten Rantatie 23 00500 Helsinki，Finland。

2、董事长：Jaakko Eskola。

3、股本：0.643亿欧元。

4、主营业务：卡哥特科公司致力于提高陆上和海上货物流动的效率。卡哥特科公司旗下的品牌麦基嘉（MacGegor）、卡尔玛（Kalmar）和希尔博（Hiab）是全球公认的货物和装卸处理解决方案的引领者。它的全球网络密切贴近客户，提供广泛服务，确保设备连续、可靠、可持续运作。

5、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卡哥特科公司的总资产为40.27亿欧元，所有者权益为15.44亿欧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3.15亿欧元，净利润2.47亿欧元（以上数据摘自卡哥特科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

6、关联关系：卡哥特科公司为公司股东China Cra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过去十二个月内，China Cra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2022年7月8日的持股比例为1.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卡哥特科公司仍为公司的关联方。

7、卡哥特科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卡哥特科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润邦工业拟收购的相关知识产权资产主要为卡哥特科公司在港口集装箱起重机方面所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本次Cargotec Sweden AB授权许可润邦工业在一定时间内（3年）使用“Genma-Kalmar”商标进行双品牌运行（注：“Genma”为本公司自有工业品牌）。

2、卡哥特科公司携商标“Kalmar”（即“卡尔玛”）立足港口集装箱起重机市场多年，是世界一流的知名工业品牌，尤其以其RTG（即“轮胎式港口集装箱起重机”）产品闻名于全球市场。卡尔玛（Kalmar）产品设计一直以其高效的能源系统而闻名，是集装箱搬运整体解决方案领域的行业先行者，其设计的产品安全性、稳定性在全球港口机械市场广受好评。

3、本次润邦工业拟收购的相关知识产权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受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润邦工业被授权许可使用的相关商标及品牌不存在所有权争议等情况。

四、《框架转让协议》及《商标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1、《框架转让协议》约定润邦工业以185万欧元对价购买卡哥特科芬兰所持有的专利、发明、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交割完成后，润邦工业及卡哥特科芬兰将提交知识产权变更申请，润邦工业将有权拥有、使用以及向他人转让和/或许可转让该知识产权。

2、润邦工业将向卡哥特科芬兰授予专有技术的反许可，使卡哥特科芬兰可以提供RTG起重机、RMG起重机、ASC起重机和STS起重机相关的零部件的维修、维护和更换的服务。

3、交易各方达成了对员工安排的一致意见，在《框架转让协议》签署之后交割之前，由润邦工业向交易双方选定的知识产权相关员工提出雇佣申请。选定员工同意在交割后受雇于润邦工业的，卡哥特科太仓将终止与该部分选定员工的雇佣关系，并由润邦工业与其签订雇佣协议。

4、在相关知识产权交割前，润邦工业还将与卡哥特科中国及卡哥特科太仓签订过渡性服务协议，以保证知识产权等相关资产转移过渡期间，润邦工业能够顺利获得并使用转让的知识产权等相关资产。

5、《框架转让协议》于2022年7月14日生效，并约定在不晚于2022年9月1日前进行交割。

6、润邦工业与卡哥特科瑞典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中约定，卡哥特科瑞典向润邦工业授予对Kalmar商标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且不可再许可的许可，允许润邦工业在其新销售业务范围内的相关产品上使用该许可商标及与Genma商标相结合成为“Kalmar-Genma”商标以使用，许可期限为自交割起三（3）年，许可费为15万欧元。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情况及交易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事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2、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聘请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相关评估报告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程序。鉴于截至目前评估报告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参考预评估相关情况并与交易各方进行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

六、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获得港口集装箱起重机方面的相关知识产权资产和商标使用权，从而整体获得包括具备多年港口集装箱起重机销售、设计、调试经验的核心团队等在内的卡尔玛（Kalmar）品牌港口集装箱起重机业务，将在公司原有各类港口机械业务发展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公司高端装备业务的产品线，公司将可以为全球散货码头及堆场、集装箱码头、件杂货码头等提供专业全面的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港口机械市场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本次收购将增强公司的整体技术实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全球港口集装箱起重机市场，加快推进公司的国际化步伐，提高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七、2022年初至披露日与相关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卡哥特科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技术许可及咨询服务等。	采购产品零部件、技术服务、劳务等。	8,360.47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劳务等。	销售舱口盖、轮胎式集装箱起重机等产品以及劳务、租赁等。	31,456.04

八、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润邦工业收购相关知识产权资产并获得商标使用权后，润邦工业未来存在因国家相关政策、市场环境、管理不善等给企业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2、若未来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环境以及润邦工业的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收购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

3、本次交易涉及接收卡哥特科公司港口机械业务的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如果公司与相关人员在管理、融合等方面不能进行较好的整合，将存在上述核心管理人员流失从而使得公司相关业务受到影响的风险。

4、存在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未来合作不达预期，从而导致润邦工业经营业绩不能有效提升甚至下滑的风险。

5、本次交易所涉相关评估报告尚须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程序，存在本次交易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结合现有基础条件，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拓展全球港口机械市场，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充分关注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范以及市场的变化，加强与相关合作方的沟通，强化对各类潜在经营风险的防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背景

2021年10月29日，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威望”）、原实际控制人吴建签署了《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吴建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放弃表决权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2022年1月24日，南通威望、吴建与广州工控三方已签署《确认函》，三方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股份转让协议》已于2022年1月24日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通威望应于广州工控向南通威望足额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之日60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4,500万股股份质押给广州工控。

二、南通威望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45,000,000股	43.33%	4.78%	否	否	2022年7月13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履约
合计	-	45,000,000股	43.33%	4.78%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主要为《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业绩补偿款本金及广州工控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

2、南通威望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南通威望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3,846,133股	11.02%	0股	45,000,000股	43.33%	4.78%	0	0%	0	0%
合计	103,846,133股	11.02%	0股	45,000,000股	43.33%	4.78%	0	0%	0	0%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南通威望本次股份质押系合同履约所需，不涉及融资事项。

2、南通威望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均不存在将到期的股份质押事项。

3、南通威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南通威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南通威望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6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00.00万元到-3,40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00.00万元到-3,6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00.00万元到-3,400.00万元。

2、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00.00万元到-3,6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8.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0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要为商用车生产厂商和公交运营企业提供车辆智能综合管理系统以及相关硬件产品，2022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公共交通出行需求减少，客车行业累计销量同比下滑，公司订单减少、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受到厂房建设工程转固后折旧费用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净利润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至3000万元	盈利:7,357.7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6.02% - 5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300万元至3800万元	盈利:9,121.6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3.82% - 58.3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68元/股至0.0322元/股	盈利:0.07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所处产业链受到一定冲击，下游需求尤其是覆铜板、电路板客户需求不及预期，公司产品单价同比降幅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2-02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000万元 - 13,000万元	亏损:12,489.5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8.11% -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7,000万元 - 14,000万元	亏损:11,685.8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5.48% - 19.8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382元/股 - 0.1936元/股	亏损0.186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虽然有所增长，但由于借款额增加使得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以及汇率波动同比增加的汇兑损失影响，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2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2-023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万元 - 1,600万元	亏损:3,019.1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6.37%-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万元 - 300万元	亏损:3,874.0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2.58%-107.7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51元/股 - 0.0172元/股	亏损0.032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和“新基建”建设的发展契机，持续巩固输变电设备行业优势，大力拓展新能源市场，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33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中标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月至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共计8个，均为建筑施工业务合同。详细如下：

项目类别	2022年半年度中标工程		2021年半年度中标工程		中标金额同比增减（%）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单一施工合同模式	8	158,154.57	7	221,159.23	-28.49%
融资合同模式（PPP）	0	-	0	-	-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以上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30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7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31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本次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6）90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的方式向7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0,865,603股，每股发行价为价人民币4.39元，募集资金总额2,549,999,997.1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0,871,910.61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9月19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82号）。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该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7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该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处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状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台州腾达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台州腾达中心项目	253,175	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	55,000
	合计	308,175	255,000

其中，台州腾达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 25.3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0亿元，其余部分自筹投入。截至2022年7月5日，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为5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台州腾达中心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6,386.20万元，募集资金处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状态累计为3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41,950.39万元（含账户利息收入和支付结算手续费）。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并要求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腾达建设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资料，其本次使用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该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腾达建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银河证券对腾达建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32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具体适用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24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下降约6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4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下降约65%。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501.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423.99万元。

（二）每股收益:0.3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本期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减少较多，导致利润减少。其中公司腾达中心房产项目已于2021年度实现销售，本期存量房产大幅减少，导致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4亿元；公司子公司宜春市腾达置业有限公司凤凰春晓房产项目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0.7亿元。以上两个因素合计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3亿元。

（二）本公司所认购的陕国投·聚财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陕国投·聚财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因受证券二级市场波动影响，本期浮亏2.33亿元。

（三）本期公司施工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约6.20%，但施工费用有所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

四、风险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与年度审计的会计师初步沟通后，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2-028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郭丹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28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54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郭丹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872,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之日），郭丹女士将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股东郭丹女士发来的《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14日，郭丹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期间内，郭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184,5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36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丹	5%以下股东	22,288,000	3.7547%	IPO前取得:15,920,000股 其他方式（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6,36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郭丹	3,184,580	0.5365%	2022/1/14 - 2022/7/14	集中竞价交易	23.00 - 33.17	97,794,786	未完成:8,687,420股	19,103,420	3.218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000万元-20,000万元	盈利:48,943.1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2.69%-14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000万元-12,000万元	盈利:50,879.5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5.72%-123.5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058元/股-0.3822元/股	盈利:0.935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内，公司无房地产项目集中交付结转收入，而上年同期公司山海上园二期项目部分楼栋集中交付确认销售收入。

2、报告期内因国内生猪市场价格整体处于低位，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出现亏损。在第二季度，因生猪价格回暖及公司生产成绩进步等，生猪养殖业务亏损幅度已较第一季度大幅收窄。

3、报告期内，公司因终止投资建设农业总部基地项目致当期亏损约2,800万元。

4、公司山海御园项目于2021年7月开盘预售，截至报告期末，商品房累计销售建筑面积12.06万平方米，销售金额83.63亿元，累计预收款项85.36亿元；山海公馆项目于2022年6月中旬开盘预售，目前正常销售中。前述地产项目均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将在以后期间逐步确认销售收入。

四、风险提示

国内生猪养殖企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风险。未来生猪市场价格若出现大幅下滑，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